

附件 3

三明市加快推进“绿都明品”区域 公用品牌发展若干措施 (征集意见稿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夯实品牌基础、强化品牌培育、加强品牌保护，不断扩大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市场竞争力、区域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深化产销对接，构建全域流通体系

(一) 支持开展品牌宣传推介

鼓励支持各授权主体参加“闽货华夏行”、农交会、绿博会、竹博会、文博会、“供销集市”等省内外重点展会，设立品牌专属展区，举办专场推介、产销对接、美食品鉴等活动。对市级统一组织的展会，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及适量物流补贴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开展“绿都明品”主题促消费活动，按实际支出 70%以内给予补助，单场最高 20 万元。支持对外统一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品牌标识参展，对承办方给予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融媒体中心）

(二) 支持重点市场精准拓展

借助沪明合作、泉三合作契机，支持品牌授权主体深化与上海、泉州重点渠道合作，增加生鲜果蔬、特色副食品供给。

支持品牌授权主体产品入驻上海三明大厦，打造“沪明城市礼物”，拓展高端文旅消费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）

（三）支持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

拓宽品牌网上营销渠道，鼓励授权主体在自营平台或京东、淘宝、抖音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，支持线下品牌馆建设及市委党校、明城酒店等我市对外窗口开展“绿都明品”常态化推广。引导全市A级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星级饭店、文旅消费集聚区、重要农产品展示展销推广中心（厅、馆）设立品牌展示展销专柜或专区，推动品牌嵌入文旅消费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融媒体中心、农林集团）

（四）支持拓展多元采购

引导全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会福利采购“绿都明品”产品，优先通过品牌运营公司官方线上平台采购。对接上海、泉州等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福利订单。推动三明学院毕业设计作品转化为特色文创产品，纳入酒店客房礼品及旅游团队餐食材采购目录。对与大型商超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年度供货额超1000万元的入选企业，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、供销社、融媒体中心、农林集团）

二、强化金融支持，夯实资金要素保障

（一）创新信贷扶持政策

引导金融机构设立“绿都明品”专属信贷产品，实行专项额度、优惠利率和快速审批。在林业贴息贷款、省级竹产业、林下经济等专项资金安排中，对品牌授权主体予以倾斜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行三明市分行、林业局）

（二）完善金融服务与资金保障

鼓励金融机构为品牌企业提供支付结算、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服务，助力数字化转型。支持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发展，强化“绿都明品”宣传推广、产品开发、包装设计、评优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人行三明市分行）

三、优化资源倾斜，强化品牌培育支撑

（一）推进产业基地与标准建设

聚焦水果、蔬菜、食用菌等优势产业，以“三品一标”为抓手，建设规模化、标准化绿色基地，确保年新增认证产品40个以上。支持组建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共品牌产销联盟，整合资源共建基地，推动订单合作。优选高销量加工农产品授权使用“绿都明品”，打造优质优价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农林集团）

（二）强化宣传推广与文化赋能

在城市品牌宣传中突出“绿都明品”元素，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每月预留不少于20%公益版面用于推广。挖掘品牌故事，创作短视频、纪录片，在公共场所投放宣传内容。支持“文旅经济产学研联盟”开展品牌研究，融入客家、朱子、红色等文化内涵。开展品牌宣传优秀案例评选，优先推广优质作品，对优秀创作主体给予宣传资源置换、专业培训等奖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文旅局、融媒体中心）

（三）商标授权与权益保障

经授权并报市城市品牌宣传促进中心备案后，品牌授权主体可使用城市吉祥物“明明”图形商标，优先支持入驻线上线下平台，参与培训、展销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农林集团）